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7 交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新化鎮公所爾後提報大型建設計畫當先完成可行性研究，台南縣政府並已深切檢討及注意改進，亦將該項工作列為重點查核項目，嗣後重大工程案件均依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審核。</p> <p>二、台南縣政府當監督新化鎮公所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新化鎮公所已提報分期攤還計畫，並經交通部同意，預計 98 年度將末期之攤還款新台幣 127 萬 3,608 元繳回交通部，並辦理結案作業，該府亦將督促該所儘速攤還。關於自籌款編列及補助款之運用有不當之情形，台南縣政府將監督該所依行政程序辦理。</p> <p>三、本停車場機械停車設備、自動繳費系統、電梯、地下室漏水問題等均已進行維修處理。97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已於 97 年 9 月 14 日辦理完竣。停車場週邊道路禁停標線已加強劃設，台南縣政府亦將提報該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，加強整頓週邊道路停車秩序。另已於 97 年 12 月 9 日重新委外由「保證責任台南縣新化區農業產品加工生產合作社」經營（契約期間 3 年）。台南縣政府將全力協助輔導該公所依據「閒置或低度使用停車場活化須知」辦理活化作業，邀請停車場經營業者協助診斷本停車場優缺點及應改善事項，加強優惠及促銷措施，並定期追蹤停車率與活化進度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台南縣新化鎮公所建設課課長、技士分別予以申誡處分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8、4、13 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